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張恆偉

代 理 人 楊敦元律師

相 對 人 生活製所開發實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至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,30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0835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8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發票人主張本票偽造、變造以外的原因而使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已提起確認之訴時，法院可以依照發票人聲請，允許提供相當並確實的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主張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為由，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為此聲請裁定停止主文所示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執事件）之強制執行。經調取該執行卷宗及主文所示訴訟卷宗審核後，我認為確有必要停止系爭強執事件之進行。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得上訴於第三審的簡易訴訟事件，依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5年2個月（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），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1,291,666元（計算式： $5,00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62/12 \times 5\% = 1,291,666$ ，小數點

01 以下無條件捨去），另考量尚有上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
02 失，以衡平保護相對人利益，並酌定相當及確實擔保如主
03 文，以擔保相對人可能因遲延執行造成之損害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0 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2 書記官 姜貴泰